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2〕156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助企纾困恢复经济 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助企纾困恢复经济十项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办公室

6321211008566

海东市平安区助企纾困恢复经济十项措施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积极应对疫情对全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零售、旅游、成品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严重冲击，切实推动困难行业领域恢复发展，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10 项助企纾困恢复经济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着力稳住市场主体，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保持服务业平稳运行，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努力实现全年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复苏餐饮住宿。对全区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各给予疫情防控工作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补助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的员工核酸检测费用；对区内住宿餐饮企业，减免 2022 年 7 月至 9 月的垃圾清运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恢复批发零售。对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各给予疫情防控工作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限下样本企业各给予复工复产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加大对中小批发、零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批发零售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三）回暖消费市场。充分发挥“云闪付”惠民生、促消费引导作用，发放 100 万元云闪付优惠券，全力组织区内各大超市、餐饮企业、加油站、步行街、农家院、文旅景点等重点企业开展促销费活动，进一步繁荣市场、引导消费、促进消费回补，稳住经济基本盘。

责任单位：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促进外贸发展。对全区 2022 年以来进出口业绩良好的外贸企业各给予一次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 万元，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期间的高额货运费和发货受阻的影响，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恢复业务，全力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任务。

责任单位：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五）助力工业生产。对因受疫情影响，拖欠供电部门、供水部门、供气部门生产要素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至 2022 年年底；协调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停电、停水、停气和实施缴纳罚金、违约金的惩处措施。对区域内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资

产类经营用房所产生的租金，区国有资产产权部门按年度费用减半计收，减免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的租金。

责任单位：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提振文化旅游。对区内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给予全年天然气费用 50% 的一次性补助；对区内农家院、特色餐饮实行奖补政策；对区内在繁荣平安文化市场、延伸文化产业链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演艺企业和文化产业企业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提振旅游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能，实现我区旅游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七）畅通道路运输。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公交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出租汽车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旅游运输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特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司机、城市巡游出租车司机及客运站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予以免费核酸检测，费用由区财政承担。优化来平查验流程，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全面提高通行效率；引导客运站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服务功能。继续落实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八）培育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多

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加大对 2022 年新开业的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放宽准入门槛，开辟食品经营“绿色通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试营业；放宽食品经营条件，允许经营面积在 50 m²以下的餐饮经营者凭借《青海省小餐饮备案卡》，开展经营活动。对区市监局主管的 2022 年新开业并正常营业的市场主体给予补助，激活 2 万平米的库存商户。对经营面积 500 m²以上（含 500 m²）、经营面积 500 m²—300 m²（含 300 m²）、经营面积 300 m²—100 m²（含 100 m²）、经营面积 100 m²以下的市场主体，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繁荣夜间经济。适度放开占道外摆，在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等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在居民集中区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允许临街店铺在一定时间内临时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业卖场在商场红线范围内开展占道促销活动。因地制宜打造“集中夜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环境卫生、道路交通、扰民影响、消防安全等的基础上，扶持原有民和路、宏运金街夜市，鼓励恒鼎国际、俪景广场、华金小区、幸福家苑等易于聚集人气、对交通和市民生活影响小的支路打造“集中夜市”，允许商户和流动摊贩入内经营，通过增设新的夜市经营地点，打造夜市经济品牌，形成促进消费的新增长点，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夜市”运营和服务，对每个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夜市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加大融资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到期贷款予以延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计划，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平安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贷款，区财政积极向上级申请贴息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相关副区长为副组长，区财政、文广、市监、工信、交通、卫健、城管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助企纾困恢复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由各职能部门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题工作组，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内企业现状的摸排及补助资金审定、审核，依据本行业职责制定相应具体补助方案，并负责申报、发放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全力推动国家及省、市、区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好政策落实与纾困企业对接服务，对可直接实施的措施，要立即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政治

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解读。区委宣传部及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加大各领域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及时跟进解读，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真正让企业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推动政策落实。区政府每月加强调度，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建立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的工作台账，及时跟踪研判实施效果和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确保政策措施落细落实。

（五）规范申报程序。各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指导，认真审核申报企业相关材料，并及时予以落实。凡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追缴扶持资金，并取消企业申报资格。

